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概述及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年9月12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10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4人调整为6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6.3万股调整为7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万股同步调整为19.7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7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日为2017年7月17日，其中授予21名激励对象19.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3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权益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进展情况

由于受到国家相关针对个人的贷款融资政策影响，激励对象筹集资金不足，未能全部按时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导致公司没有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上市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本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的规定。

公司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7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 2017 年 7 月 17 日起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经超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权益授予和登记期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决定终止实施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因未按规定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